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况

2020年7月8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喜、黄秀兰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系双方于2020年2月1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黄天火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75,842,2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饶城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接到通知，第二次股份转让（175,842,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黄天火及上饶城投持有公司股份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黄天火	275,310,000	27.86%	-175,842,296	99,467,704	10.07%
上饶城投	120,486,883	12.19%	175,842,296	296,329,179	29.99%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35,743,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6%），根据 2020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换届选举）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全部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上饶城投持有公司股份 296,329,179（占公司总股份 29.99%），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96,329,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

2、上饶城投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饶城投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饶城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